附件1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能力提升专题——配送流通能力优化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包括农产品清洗处理、分级分隔、包装、低温暂养、保鲜冷冻、流通配送车辆等设备购置，重点支持建设仓储冷链设施、田头智慧小站、农产品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网点、农产品展示点等。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方式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下，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助。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相关单位。

（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前。

**3.绩效目标。**扶持1-2个配送流通能力优化项目。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前后图片对照）等。

**5.申报方式。**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2）线上申报。企业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市场与信息化科88221310。

## 

（二）科技助农专题——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集中扶持建设推广若干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场景（模式），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方式进行补助。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投入4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互联网+农产品”建设项目。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主体，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

（2）农产品加工数字农业建设项目。依托数字技术加强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加工设施信息化装备改造提升，实现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和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

（3）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大田物联网测控、遥感监测、智能化精准作业、农机物联网等技术。

（4）园艺作物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果菜茶花种植环境监测和智能控制、智能催芽育苗、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果蔬产品智能分级分选等技术。

（5）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网络联合选育等技术。

（6）水产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集成推广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技术。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涉农企业或机构以及本市农业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相关单位。

（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3）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前。

**3.绩效目标。**扶持1-2个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4.申报材料。**《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市财政扶持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项目承诺书》（附件1-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前后图片对照）等。

**5.申报方式。**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

**（2）线上申报。**企业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市场与信息化科88221310。

（三）种业保护专题——地方优良品种保护与推广项目

## **1.建设内容及扶持标准。**支持经营主体保护或推广国内外优良畜禽品种，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个申报主体20万元的补助。优先扶持保护中山特有的石岐鸽、沙栏鸡、中山麻鸭等地方品种资源。

**2.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单位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对承担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农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或本市农业事业单位进行政策性扶持。申报单位必须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户）。

（3）引进、保护、推广国内外优质畜禽品种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或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品种，优先扶持保护中山特有的石岐鸽、沙栏鸡、中山麻鸭等地方品种资源。

## **3.绩效目标。**确保我市优良地方畜禽品种得到有效保护，并取得一定推广示范成效。

## **4.申报材料。**

（1）《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附件1-1）；

（2）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

（3）项目承诺书（附件1-2）。

**5.申报流程。**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于2023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粤财扶助”中山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上注册登记，填写并提交《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6.咨询方式。**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科88221361。